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025年10月修订)

为保证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制定本认定标准。

第一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第一条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成因或来源，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设计缺陷是公司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第二条 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第三条 按照具体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还可以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第二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总体认定标准

第四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是相对于内部控制目标而言的。按照对财务报告目标和其他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的具体表现形式，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制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

准。

第五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2、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2.1定性标准

表明公司可能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迹象列示如下：

缺陷分类	定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更正已公告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重大错报； 4、公司对重大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违反会计法律法规或《企业会计准则》； 5、公司随意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导致相关财务信息严重失真； 6、公司缺乏对外提供财务报告的流程、审批权限等正式制度，或制度完全未得到执行； 7、因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披露差错导致监管机构处罚； 8、公司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管理混乱，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整理、归档或保存； 9、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注册会计师发现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重要错报； 3、对重要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违反会计法律法规或《企业会计准则》； 4、公司频繁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导致相关财务信息不具有可比性； 5、公司虽有对外提供财务报告的正式制度，但制度未得到完全执行，对外信息披露未经适当审批或授权； 6、公司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管理部分环节存在漏洞，相关资料存在丢失、毁损或被未授权人员接触的风险； 7、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进行整改。
一般缺陷	1、公司一般岗位人员舞弊； 2、注册会计师发现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一般错报； 3、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进行整改； 4、 其他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2定量标准

公司根据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导致的错报与利润相关的，以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及结合绝对金额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导致的错报与资产、负债相关的，以对资产总额的影响程度及结合绝对金额衡量。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列示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5%或错报<利润总额的2000万元	利润总额的5%或2000万元≤错报<利润总额的10%或4000万元	错报≥利润总额的10%或4000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的1.5%	营业收入的1.5%≤错报<营业收入的3%	错报≥营业收入的3%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1%	所有者权益1%≤错报<所有者权益的2%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2%

第六条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 2、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造成损坏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2.1 定性标准

表明公司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迹象列示如下：

缺陷分类	定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缺乏应有的胜任能力，或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2、公司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权责分配严重不合理，缺乏科学决策、良性运行机制和执行力； 3、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过适当审批； 4、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大量长期资产使用效能低下，维护不当，存货严重积压或短缺； 5、公司核心技术管理存在缺陷，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核心技术已经出现严重过时的迹象； 6、公司信息系统存在重大漏洞，导致内部相关数据收集、处理或传递错误或严重延误，或重要商业机密被泄露； 7、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环保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安全、环保事故频发，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处罚； 8、公司的质量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 9、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缺乏应有的胜任能力，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2、公司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存在重要缺陷，重要机构设计不合理，职能交叉或缺失，运行效率低下； 3、公司对外担保业务虽经过适当审批，但存在重要潜在经济损失风险； 4、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存在重要缺陷，部分长期资产使用效能低下，维护不当，大量存货积压或短缺； 5、公司重要技术管理存在缺陷，重要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关键技术出现过时的迹象； 6、公司信息系统的关键环节存在漏洞，导致部分环节内部相关数据收集、处理或传递错误或不及时，或商业机密存在被泄露的风险； 7、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环保管理存在重要缺陷，出现重要的安全、环保事故，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关注； 8、公司的质量管理存在重要缺陷，出现重要质量问题引起大宗产品退货； 9、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进行整改。
一般缺陷	1、公司一般岗位人员缺乏应有的胜任能力，或普通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2、公司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存在一般缺陷，部分机构设计不合理，职能重叠，造成资源浪费； 3、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存在一般缺陷，部分长期资产保管不善，个别存货积压或短缺； 4、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经过适当审批，但存在一定金额的潜在经济损失风险； 5、公司的技术管理存在一般缺陷，部分技术出现过时的迹象； 6、公司信息系统的个别环节存在漏洞，导致个别内部相关数据收集、处理或传递错误或不及时； 7、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环保管理存在一般缺陷，存在一定引发安全、环保事故的隐患； 8、公司质量管理存在一般缺陷，出现个别质量问题引起个别客户退货或产品重复精制造成资源浪费； 9、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进行整改； 10、其他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2 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采用可能导致或已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衡量，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列示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5%≤损失<利润总额的10%	损失≥利润总额的10%

第七条 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第八条 如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上述定性及定量标准评估其适当性并进行适当修订。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十条 本标准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标准进行修订。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